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林芊岑

被告 百格系統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均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柒佰伍拾參元，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7,051元本息暨違約金，嗣具狀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3,753元本息暨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0頁、第1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百格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百格公司）向

01 其借款共1,000,000元，並由被告劉均豪為連帶保證人，約
02 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13年2月6日、7月11日起至118年2月6日
03 止，按月於每月6日平均攤還本息，惟百格公司自114年6月6
04 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5 並自114年7月6日起算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
06 利率10%，逾期超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
07 金。百格公司為部分還款經抵充後，尚欠本金共733,753元
08 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劉均豪為連帶保證
09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暨
10 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
15 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16 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對外債權資料查詢結
17 果、存款利率查詢資料、歷史利率查詢資料、經濟部商工登
18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有限公司設立
19 登記表、截至當日應繳金額查詢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式、往來
20 明細查詢結果、受償金額釋明表、對外債權虛帳號收回明細
21 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20-55頁、第80-124頁、第154-2
22 00頁），堪信其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
23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附表：
04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1	24,962元	自115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5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1.362%
2	11,722元	自115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5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1.362%
3	474,271元	自115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5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1.362%
4	222,798元	自115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5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1.362%